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536號

原告 蔡凌宗

被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

訴訟代理人 許城誌

李代昌律師

陳奕豪律師

蘇洳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資金之需求，於民國109年9月23日透過沈經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發發票日為109年10月23日、票據號碼AG0000000、票面金額206,00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詎原告遵期提示系爭支票，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迭經催告被告給付票款，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6,000元，及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於109年10月16日委由訴外人陳亭光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30萬元至原告之帳戶以清償系爭借款，是系爭借款已清償完畢，原告自不得再執系爭支票為請求等語

01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4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5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06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07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08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09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10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11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12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
13 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14 584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債權人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
15 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該事實已可證明而債務人抗
16 辯該債權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債務人負舉證
17 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70萬元，並
19 委由沈經凱開立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以擔保系爭借款，兩造
20 為直接前後手等情（見本院卷第120至121頁），為被告所不
21 爭（見本院卷第217頁），並有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
22 單、被告法定代理人與沈經凱之LINE對話紀錄、存摺影本、
23 陽信林園活存往來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09至11
24 3、171至174頁），足認系爭支票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即系
25 爭借款。惟被告以前詞辯稱系爭借款已清償完畢，系爭支票
26 之原因債權自因清償而消滅。是兩造既不爭執系爭支票原因
27 關係為消費借貸，惟被告抗辯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債權業因清
28 償而消滅，則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清償全部借
29 款之利已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

30 (三)系爭借款迄至109年9月28日時，被告尚積欠206,000元：

31 1.原告有於109年9月23日交付系爭借款70萬元予被告，被告因

01 而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為兩造所不爭執，業認定如前。又
02 關於系爭借款，原告自陳除系爭支票票款206,000元之外，
03 其餘部分均經被告清償（見本院卷第218頁），被告則辯稱
04 系爭借款均已清償完畢（見本院卷第218頁），是本件自應
05 先審究系爭借款之清償狀況，及被告何以簽發票面金額為20
06 6,000元之系爭支票。

07 2.參諸原告陳稱：被告如需資金，會透過沈經凱籌措，被告於
08 109年9月23日向我借貸系爭借款，系爭支票係沈經凱交給
09 我，系爭借款之還款狀況、開票情形，均是透過沈經凱為我
10 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20至121、624頁），佐以被告亦
11 稱：109年9月23日確實有透過沈經凱籌措70萬元之資金，也
12 有同意沈經凱開立系爭支票，借款完全是透過沈經凱，與原
13 告間沒有直接聯繫等情（見本院卷第121、163、195頁），
14 堪認兩造間關於系爭借款關係之成立、借、還款狀況及系爭
15 支票開立情形，均係藉由沈經凱為媒介之窗口。復觀原告提
16 出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為被告法定
17 代理人與沈經凱間之對話內容，此為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
18 卷第121頁），依對話紀錄所示，沈經凱有於109年9月23日
19 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表示：「許董個人借1、20萬+6,000元利
20 息（109.9.23）」，翌日再表示：「許董個人借1、20萬+
21 6,000元利息（109.9.23沒開票）」，後於109年9月28日
22 稱：「許董個人借1、20萬+6,000元利息（109.9.23有補開
23 票）」等情，亦可徵關於系爭借款之成立、還款及開票狀
24 況，兩造間均係透過沈經凱聯繫，且沈經凱於被告借款後，
25 會向被告確認、更新借款內容及開票情形。

26 3.關於系爭借款及系爭支票，經證人沈經凱到庭具結證稱：關
27 於系爭支票開立及交付予原告之緣由，是因為被告要周轉70
28 萬元，所以在109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約定1個月後還
29 款。被告借款時，通常很急，當下不會同時交付本票或支
30 票，但我們會先將借款匯給被告，借款1至2周後被告再來跟
31 我對帳，看欠款剩下多少再開票。因為被告在109年9月23日

01 借款後到開立系爭支票之期間，有陸續償還原告系爭借款，
02 經對帳後還剩下206,000元，所以就開了系爭支票。我們會
03 透過這個模式確認被告欠款數額再開票，才願意再借被告後
04 續的借款。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與沈經凱之LINE對話紀錄
05 (即本院卷第109至113頁)，與系爭支票有關係，係經過與
06 被告對帳後，系爭借款還剩下206,000元，所以被告剩下多
07 少借款、有無開票，我都會重複跟被告確認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220至221頁)。兩造既不爭執係由沈經凱聯繫系爭借款及
09 開票事宜，則沈經凱所為上開證言，自堪採為系爭借款還款
10 及系爭支票開立經過之佐證。依前揭證言可知，被告向原告
11 借貸系爭借款後確有陸續償還借款，嗣經被告與沈經凱對帳
12 後，確認系爭借款尚餘206,000元未清償，被告始委由沈經
13 凱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此節並經沈經凱與被告法代於LINE
14 上再次確認。則依沈經凱之證述與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互
15 核以觀，至109年9月24日，沈經凱尚與被告法代表示系爭借
16 款剩餘206,000元未清償且未開票，復於109年9月28日時，
17 即表示系爭借款剩餘206,000元並已補開票，足認系爭借款
18 自109年9月23日借款後，迭經被告償還，至109年9月28日
19 止，僅剩餘206,000元未清償，被告並依此金額，於109年9
20 月24日後至109年9月28日間開立系爭支票。

21 (四)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借款本金及利息債權因受償30萬元而消
22 滅：

- 23 1.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依前揭LINE對話紀錄，
25 可知系爭支票票面金額206,000元中，20萬元為本金，6,000
26 元則為利息，固得認系爭借款係屬應付利息之債務。惟兩造
27 就系爭借款究係如何約定利息、系爭支票票面金額係如何計
28 算而得，均無從說明及釐清(見本院卷第624頁)，則依前
29 引規定，自應按週年利率5%計算借款利息。
- 30 2.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借款尚餘206,000元未清償等語，為被
31 告否認，辯稱系爭借款經被告於109年10月16日委由陳亭光

01 存款30萬元至原告帳戶後，即已清償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
02 194、218頁），並提出109年10月16日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
03 條為證（見本院卷第199頁）。核以上開存款憑條，被告確
04 有於109年10月16日存款30萬元至原告帳戶，且該30萬元係
05 為清償系爭借款乙情，復為原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94、2
06 18、625頁）。承此，系爭借款至109年9月28日止，尚積欠2
07 06,000元，被告並依此對帳結果於109年9月28日前開立系爭
08 支票，業認定如前，則縱依週年利率5%計算借款利息，經被
09 告於109年10月16日清償30萬元後，系爭借款之本金及利息
10 債權應均因清償而消滅，原告猶主張被告尚餘206,000元未
11 清償，即無理由，至被告是否有超額清償之問題，並不影響
12 本件系爭借款清償之判斷。又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
13 手，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被告自得以其與原告間
14 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系爭支票因所擔保之系爭借款本
15 金及利息債權均經清償而消滅，被告自毋須負給付票款之
16 責。

17 (五)從而，系爭支票既係為擔保系爭借款所積欠之206,000元，
18 惟該欠款業經被告清償而消滅，是原告依系爭支票所為之請
19 求，應無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6,000元
21 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